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中央补助	1088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城市试点，支持地方政府综合施策，探索形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和典型模式，引导和推动广大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改造企业数量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的实施方案所列数据为准。
			企业改造完成后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比例	100%
			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比例	9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的实施方案所列情况为准，包括通过数字化转型带动的创新要素供给、知识产权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机构设置、获得创新类奖项等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链式转型及融通发展情况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的实施方案所列情况为准，包括围绕链主企业、龙头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开放应用场景和技术扩散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中下游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链式”转型和融通发展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